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

工程地点：凤县平木镇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441232.45元，措施项目费/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06年9月3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平木镇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姜自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13991725345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凤县农商银行平木支行

帐 号: 270312701201000000741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风路东段支行

帐 号: 26355301040010061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绿化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5年保修期满后3年内需维修时，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进行免费施工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若垫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60 日内全额返还质量保修金。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3 日